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強化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以確保畢業論文之學術專業水準，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一)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每學年指導「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至多 4 名。
  - (三)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時，需檢附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一)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填寫「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附表一)，經指導教授評定後提出申請。
  - (二)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應於提出申請前提交「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附表二)送系務會議討論。
  - (三)論文計畫書之專業須符合系所屬領域，內容應詳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方式如下列：
    1. 每次論文計畫書口試以二小時為限。
    2. 研究生應在論文計畫書口試二週前，自行呈交論文計畫書給所有口試委員審閱。
    3. 論文計畫書口試完畢後，除口試紀錄外；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社工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表(附表三)，並將正本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4. 論文計畫書口試分為通過、部分修改後通過和不通過。
    5.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者，方得開始正式撰寫論文。若不通過或論文主題方向變更時，得於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五、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
  - (一)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30%，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表四)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繳交至系辦，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前，請再次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至系辦存查。
- 六、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

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時，須提送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附表五)至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 七、 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學位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系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學位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八、 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在未能改善前，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且兩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九、 已畢業研究生，如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年級	學 號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口試委員 姓名		學校及職稱		校內或校外
備註	本論文計畫書審查業經                      年                      月                      日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
推薦口試委員姓名及略歷表			
校內或校外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及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電話： Email：
校內或校外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及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電話： Email：
校內或校外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及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電話： Email：
備註：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原則上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且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論文計畫書 摘要	(說明：300 字以內，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並簡要說明論文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之間的關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審指標	審查項目	參考標準	
	一、研究方法及步驟	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適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二、內容及觀點	1. 內容充實 2. 觀點正確	
	三、文字及組織	1. 文字方面：(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2. 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四、創建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問題之解決	
審查意見：(請列述修正項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 \_\_\_\_\_ (簽章)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Symscan)，並提出附件檢核結果，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input type="checkbox"/> Symscan，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b>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 期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整並連同經指導教授簽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繳交至系辦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p>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為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 1.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兩年(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曾於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曾於 00 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4.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 00 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三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 00 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00 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00 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8.曾出版具 ISBN 之 00 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一本(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p>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